

独立董事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
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
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奥普
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
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
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
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
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
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
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国
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三、被提名

(一) 在上

要社会关系（直

兄弟姐妹、岳父母

(二) 直接或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

(三) 在直接

位或者在上市公司

(四) 在上市

(五) 为上市

法律、咨询等服务

员、各级复核人员

(六) 在与上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

往来单位的控股股

(七) 最近一

(八) 其他上

四、独立董事

(一) 近三年

(二) 处于被
期间；

(三) 近三年

(四) 曾任取

未亲自出席董事会

(五)

五、包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
董事的境内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持
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广东
本提名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公司自律监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
进行核实并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
本提名人符合要求。
或误导成分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
特此声明本提名入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任何虚假陈述
的后果。

提名：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

2022年8月12日
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提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广

一、被提名人具备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
（三）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会、教育部、监察部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

（五）中国保监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教育背景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广

上市公司运营规范性文件，董事职责所工作指引》及

格符合下列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
（三）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

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会、教育部、监察部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

现提名每候选人任职务公司第是名人份有限

熟悉相关法律、经济，并已独立董现和部

定；
干部辞去事、独立
高等学校
定；
行办法
情形。

三、被提名人应当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单位的控股股东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三）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
五、包括广
董事的
份有限
本
公司自
进行核
本
或误导
特此

（五）曾任
五、包括广
董事的
份有限
本
公司自
进行核
本
或误导
特此

（五）曾任
五、包括广
董事的
份有限
本
公司自
进行核
本
或误导
特此

（五）曾任
五、包括广
董事的
份有限
本
公司自
进行核
本
或误导
特此

（五）曾任
五、包括广
董事的
份有限
本
公司自
进行核
本
或误导
特此



独立董事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
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奥
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
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
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
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
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
（二）《公务员法》关于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
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
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
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百分之十以上股份或者其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单位或者个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持有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其他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 最近一年内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其他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单位或者个人；

(七)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情形：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的一半以下；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百分之十以上股份或者其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单位或者个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持有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其他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 最近一年内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其他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单位或者个人；

(七)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情形：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的一半以下；

(五) 曾任
五、包括广
董事的境内上市
份有限公司连续
六、被提名
师资格。

本提名人已
公司自律监管指
进行核实并确认

本提名人保
或误导成分，本
特此声明。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
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
被提名人在广东奥普特科
业知识和经验，具备高级
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
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
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2022年8月

